

政府采购项目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CX2023007

采购单位：子洲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8
二、谈判文件	8
三、谈判要求	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六、谈判、评审	12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2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九、经济合同	15
十、中标服务费	16
十一、其它	16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1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19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2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2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响应函	29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0
分项报价表	3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3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34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38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4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46
第八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X2023007

项目名称：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1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1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1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泵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150.00	480,1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财务要求：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⑦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 ⑧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⑩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 6 楼 602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 6 楼 6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子洲县政府对面会议中心一楼

联系方式：13098288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 6 楼 602

联系方式：17709127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娥

电话：177091278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
2	2.1 采购单位：子洲县应急管理局
3	3.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要求：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⑦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⑧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⑩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4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36942463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
5	5.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6	6.1 交货地点：子洲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6.2 交货期：15 天

7	7.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8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在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9	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3-1 提供）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3-2 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及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1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

	开承诺制： 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此后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2	所属行业：零售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监督机构：子洲县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

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6.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6.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6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谈判人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7.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6.7.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不按投标承诺签约。

6.7.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6.7.4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6.7.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

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原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质证明原件”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3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09:30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原件或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子洲县财政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3.1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3.2 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

3.3.3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3.3.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3.3.5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偏离的；

3.3.6 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3.3.7 提供虚假资料；

3.3.8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3.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0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3.3.1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实质性响应评审

3.5.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5.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政策性扣减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

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0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2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林大道南段富源大厦 6 楼 602 室

10、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12-362300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套）	备注
1	清水泵	水泵型号:2 寸双叶轮 水泵类型:自吸、清水泵 进水口直径:≥50mm 出水口直径:≤50mm 标定流量:≥25m³/h 最大流量:≥28 m³/h 标定扬程:≥100 米 自吸高度:≥5-8 米 自吸时间:≤180 秒 执行标准:JB/T6664-2017 质保: 1 年 匹配发电机 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启动 机油容量:≥0.6 升 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 汽油型号:92# 缸径 x 行程:≥70x55mm 汽油容量:≥4.0 升 功率:≥4.0 千瓦 排量:≥212CC 本机油耗:约 1.3 升/小时 发动机转速:≥3600 转/分 质保 3 年, 配件 2 寸进水钢丝管 6 米, pvc 钢丝螺旋增强软管, 耐高温 60 摄氏度、耐低温-15 摄氏度 2 寸出水带 2 卷(卷/50 米)材质: pv 材质 2 寸水带接头 2 个规格	110	该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税费等。提供不低于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维修均免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除外），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质保期外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属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在 15 日内不能修复的在接到采购人（用户）通知后免费更换同型号的设备，交货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点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工作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节假日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保修起始日期应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卖方还应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清水泵	水泵型号:汽油 180 米螺杆泵 水泵类型:自吸、清水泵 进水口直径:≥50mm(2") 出水口直径:≤25.4mm(1") 标定流量:≥1m³ /h 标定扬程:≥180 米 自吸高度:≥5-8 米 自吸时间:≤180 秒 执行标准:JB/T6664-2017 匹配发电机 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启动 机油容量:≥0.6 升 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汽油 型号:92# 排量:≥212CC 缸径 x 行程:≥70x55mm 汽油容量:≥4.0 升 功率:≥4.0 千瓦 油耗:约 1.3 升/小时 发动机转速:≥3600 转/分 配件 1 寸进水钢丝管 6 米 pvc 钢丝螺旋增强软管,耐高温 60 摄氏度、耐低温-15 摄氏度 扬程高的 180 米螺杆 1 寸出水带高压管 3 卷(卷/40 米)pv 材质 1 寸出水带高压管接头 3 个	55	该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税费等。提供不低于 1 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维修均免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除外），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质保期外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属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在 15 日内不能修复的在接到采购人（用户）通知后免费更换同型号的设备，交货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点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工作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节假日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保修起始日期应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卖方还应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	-----	--	----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15 天；
- 2、交货地点：子洲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 1、谈判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四、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

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

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1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子洲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干旱灾害救灾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HXCX2023007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交货期： 。

3、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元整。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

地 址：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备注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